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申请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交科”）因日常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经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协商，拟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财务公司系银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属于招商局集团二级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邓仁杰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秀峰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B 栋 15 层 1501 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法定代表人：黄必烈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949XA

营业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

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财务公司原名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正式成立，是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7 年 8 月 14 日，财务公司获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更名，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财务公司名称变更为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 认缴资本 (亿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15.3 | 51.00% |
| 2 |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 14.7 | 49.00% |

财务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计 2,204,817.8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37.24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9,753.67 万元，利润总额 4,813.47 万元，净利润 3,597.77 万元。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财务公司属于招商局集团二级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招商交科拟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作为在中国的合法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的定价基准及定价均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的监管。

财务公司在符合监管制度的前提下，将尽可能地给予公司最优惠的价格和费率、提高上市公司实际收益。根据招商公路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招商公路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服务，用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周转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财务公司为招商公路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招商公路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更好地支持招商交科的各项经营活动，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对招商交科和招商公路的经营都有着积极的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招商公路本部本年累计向财务公司存款人民币 177,000 万元，招商交科及其下属公司本年累计向财务公司存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87,00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因日常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经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协商，拟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我们认为，此次向财务公司申请增加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符合招商交科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一) 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相关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